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董事會 研發委員會章程

(於2021年11月19日獲董事會採納)

宗旨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一個研發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是通過推薦和知會公司的研發戰略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批准並監督公司的研發項目，並就公司的研發活動向董事會提供反饋和建議。

組織架構和成員

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委員會應由至少三(3)名董事會成員組成。

科學經驗。委員會的每名成員在其被任命為委員會成員時必須能夠了解公司的基本科學原則以及公司的研發目標。

主席。委員會的首任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此後，委員會應通過多數票選舉一名主席。

選舉和免職。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任命。董事會可因故或無故免職委員會成員。委員會首任成員為Richard Gaynor(主席)、杜瑩、William Lis和陳凱先，每位成員的任期均應直至其繼任者被正式任命或直至其提前辭職或免職。如果委員會成員缺席或不具備資格，出席委員會任何會議且未喪失投票資格的其他成員可一致指定另一名董事會成員在會議上代替該缺席或不具備資格的委員會成員行事。

權力和職責

總則

委員會應根據其商業判斷履行其職責，並評估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信息。

研發事項

研發戰略。委員會應審查並與管理層討論公司的戰略研發目標和優先事項，確定進一步研發項目的機會，評估、知會並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適合公司的戰略和機會。

對研發的持續監督。委員會應監督、評估並(在適用情況下)批准公司的任何持續研發項目。

研發反饋。委員會應就公司持續研發項目和活動向董事會提供反饋和建議。

顧問安排。委員會應有權確定、聘請或解聘將用於協助公司實現研發項目和目標的任何科學顧問或諮詢師。委員會應有權批准任何該等顧問或諮詢師的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研發委員會還應有權根據需要委託進行研發調查，包括一般市場問題。委員會有權在無需董事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促使公司支付委員會確定的該等顧問或諮詢師的報酬。

其他事項。委員會應就委員會成員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權力和職責。委員會應擁有董事會不時轉授的其他權力和職責。

程序和管理

會議。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必要時召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亦可以一致書面同意(以代替會議)採取行動。委員會應保存其認為適當的會議記錄。

小組委員會。委員會可根據情況不時成立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小組委員會(包括由一名成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並向這些委員會轉授權力。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章程。委員會應定期審查並重新評估本章程的充分性，並將任何擬議的修改建議報董事會批准。

獨立顧問。委員會有權在無需董事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聘請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獨立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以履行其職責。該等獨立顧問可以是公司的常規顧問。委員會有權在無需董事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促使公司支付委員會確定的該等顧問的報酬。

調查。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其認為適當的調查，包括有權要求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員工或顧問與委員會或其聘請的任何顧問會面。

自我評估。委員會應定期評估其自身表現。

* * *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